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客傳所 所辦公室 D2-301

主席：鄭明中所長

出席人員：吳翠松老師(請假)、盧嵐蘭老師、范瑞玲老師、傅柏維老師

記錄：樊亞芬

### 壹、會議開始

### 貳、主席報告

- 一、為期本所順利招生，報考本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未錄取之考生，本所鼓勵這些考生繼續報考本所考試招生，經報考後錄取報到並於次一學年度完成註冊入學，本所將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每名 1,350 元，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入學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109-2 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之經費已由本所鄭明中所長捐贈 7,000 元入帳，並指定用途：客傳所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用由該捐款項下支應。
- 三、本次會議將討論所長選舉或續任案，敬請符合資格的教師表示擔任下任所長之意願。
- 四、本所課程以夜間授課居多，敬請各位教師向研究生宣導，下課離校時特別注意自身安全，至校外騎車儘量結伴同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 109-2 學期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110 年度本所教學助理聘用經費分配為 12 萬元，聘期為 109-2 學期及 110-1 學期各 6 萬元核銷，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訂勞動契約。
- 二、支給標準為：碩士級每月上限 3,500 元，學士級每月上限 2,500 元，每小時平均薪資不低於基本工資 160 元。
- 三、提請討論本學期聘用人數與搭配課程。

決議：

- 一、本所聘用勞僱型教學助理投保以日保險，聘用人數研究生 2 名、大學

生 2 名，依校內程序申辦。教學助理應依規定簽到及填寫出勤時數表，並於當月底前繳交，以利薪資核撥作業。

二、本所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申請人數不足 2 名時，缺額相互流用。

三、109-2 學期領課教師共 4 位，配合有 4 位教學助理。

1. 吳翠松老師：主系必修課程「研究方法」搭配客傳碩一甲及綦莉同學。
2. 范瑞玲老師：主系必修課程「語言學實驗方法」搭配客傳碩二甲陳姿妤同學。
3. 鄭明中老師：主系必修課程「英文(二)」搭配經管四丙李佳穗同學。
4. 盧嵐蘭老師：班級人數達四十人以上之選修課程「博物館遊覽與文化傳播」搭配文創四甲蘇郁惠同學。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所長續任案。

說明：

- 一、鄭明中教授自 108 學年度起擔任本所第七任所長，任期至 109 學年度止。
- 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產生暨去職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長由本所專任教師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一人，簽報校長聘兼之。」經詢在場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所第八任所長之意願，范瑞玲副教授、盧嵐蘭副教授均表示無意願，吳翠松教授（兼學務長）已於會前表示無意願。本所符合擔任所長資格之教師均無意願，故鄭明中教授勉予同意續任本所所長一職。
- 三、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產生暨去職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故提請討論並票決鄭明中所長續任事宜。

決議：

- 一、本案 4 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出席人數。
- 二、本案 4 人投票，同意票 3 票、廢票 1 票，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
- 三、同意鄭明中教授自 110 學年度起續任本所所長，任期兩年，由 110 學年度起至 111 學年度止，並簽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現行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為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惟現行辦法部分條文規定不甚詳盡，故酌修文字以符實際。

二、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二、依據修訂後之內容，續修本所入學生科目表說明部分及畢業流程圖，提送下次所課程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

說明：

一、依據 109-1 學期第 1 次 109.12.30 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爰修訂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相關條文。

二、本所於 107 年 6 月 5 日 106-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修改第二條新增文字「教學實務升等」，並於第十條新增與母法相符之條文「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之後條文遞延，將現行條文第十至十五條，修訂為第十一至十六條。

三、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溫送珍獎學金推薦辦法」廢止案。

說明：

一、長年致力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樂於行善的溫送珍先生已於 110 年 01 月 19 日辭世，享耆壽 97 歲，本所對此實感惋惜。

二、本所於 101 年至 108 年間，每年定期定額接受溫送珍先生補助本所研究生「成績優良獎」和「客家研究獎」獎學金各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年共計十萬元整。

三、感謝溫送珍老先生對於本所多年的支持愛護。然因溫老與世長辭，「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溫送珍獎學金推薦辦法」失之所據，故提請廢止溫送珍獎學金推薦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實施要點」新訂案。

說明：

- 一、為期盼本所順利招生，鼓勵學生報考本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凡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未錄取之考生，繼續報考本所碩士班考試招生，一經錄取報到後並於次一學年完成新生註冊之研究生，本所將予以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
- 三、本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於每學年本所甄試招生面試時將本要點影印給考生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0分）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0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	客傳所辦公室 D2-301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鄭明中 所長	鄭明中		
吳翠松 老師	請假		
盧嵐蘭 老師	(素) 盧嵐蘭		
范瑞玲 老師	(素) 范瑞玲		
傅柏維 老師	傅柏維		
工作人員 及 蔡莉	及 蔡莉		
記 錄	樊亞芬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b>為</b>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b>特訂定本要點</b>。</p>	<p>一、<b>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b>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p> <p>(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p> <p>(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b>須</b>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須<b>有</b>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b>論文</b>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p>	<p>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p> <p>(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p> <p>(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b>需</b>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b>指導</b>,須本所專任教師<b>為</b>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b>考試</b>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三、<b>本所研究生</b>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b>須</b>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教師,須於期中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所辦<b>公室</b>,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b>後</b>,方可進行<b>學位</b>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b>兩者必須</b>間隔四個月以上。</p>	<p>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b>需</b>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b>所</b>教師,須於期中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所辦,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b>劃</b>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b>需</b>間隔四個月以上。</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本所</u>研究生在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u>教授</u>之申請，但須填寫「<u>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u>」及「<u>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u>」，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p>	<p>四、研究生<u>及指導教授</u>在<u>有</u>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u>師生</u>之申請，但須填寫「<u>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u>」及「<u>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u>」，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五、<u>本所</u>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u>三十</u>學分始<u>得</u>畢業；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p>	<p>五、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u>30</u>學分始畢業；<u>有</u><u>關</u>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規定，<u>則</u>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六、<u>本所</u>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u>三</u>學分，不得高於<u>十二</u>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u>三</u>學分，不得高於<u>九</u>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原委，經所長同意後<u>加修</u>，加修以<u>三</u>學分為限。</p>	<p>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u>3</u>學分，不得高於<u>12</u>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u>3</u>學分，不得高於<u>9</u>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u>加修</u>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u>3</u>學分為限。</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u>須</u>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u>六</u>學分為原則。</p>	<p>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u>需</u>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u>6</u>學分為原則。</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八、<u>本所研究生</u>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u>並</u>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u>國立聯合大學</u>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u>本校</u>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1) <u>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u>。  (2) 完成<u>符合專業領域之</u>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申請論文口試</u>。  (3) 公開發表一篇<u>學術</u>論文（<u>須檢具發表證明</u>），或參加至少<u>六</u>場國內外學</p>	<p>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1) <u>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u>。  (2)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u>102學年度(含)以後及97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u></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p> <p>(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之事項。</p>	<p>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u>98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生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公开发表一篇論文。</u></p> <p>(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p>	
<p>十、本所<u>研究生</u>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p> <p>(1) <u>入學後通過GEPT中級初試,或相當於GEPT中級初試之TOEFL、TOEIC等英語檢定,非GEPT之英語檢定中級程度之認定以本校語文中心「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依據。</u></p> <p>(2) <u>入學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若入學前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具備客語薪傳師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抵免。</u></p> <p>(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p> <p>(4) <u>入學後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經檢附英語檢測成績單,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並獲評定及格。</u></p> <p>(5) 非第一款之其他外語認證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p> <p>(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p>	<p>十、本所<u>學生</u>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p> <p>(1) <u>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u></p> <p>(2) <u>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u></p> <p>(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p> <p>(4) <u>取得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u></p> <p>(5) 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p> <p>(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 學年度起<u>之</u>入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u>修</u>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p>	<p>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u>自</u> 107 學年度起，入學<u>之</u>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u>國立聯合大學</u>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u>之處</u>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p>	<p>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u>本校</u>「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其餘</u>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6.03.2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院外教師，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三、本所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指導教授為院內他系教師，須於期中考週前，提交「客家研究學院教師指導碩士論文題目送審表」至所辦公室，本所於期中考後一週統一審查。論文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以不同學期為原則，若兩者欲於同一學期舉行，兩者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四、本所研究生在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五、本所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本所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二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十一學分；在職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加修以三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須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 八、本所研究生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並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
  - (2) 完成符合專業領域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
  - (3) 公開發表一篇學術論文（須檢具發表證明），或參加至少六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之事項。
- 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入學後通過GEPT中級初試，或相當於GEPT中級初試之TOEFL、TOEIC等英語檢定，非GEPT之英語檢定中級程度之認定以本校語文中心「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依據。
  - (2) 入學後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若入學前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具備客語薪傳師資格，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抵免。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
  - (4) 入學後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經檢附英語檢測成績單，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並獲評定及格。
  - (5) 非第一款之其他外語認證須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十一、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107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倫理線上必修課程」，或修畢本所相關課程經申請核予免修。
- 十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之處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u>教學實務升等</u>及著作升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p>	<p>新增文字。</p>
<p>第四條 本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u>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u>針對教師升等案</u>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四條 本所<u>教評會之評審</u>，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審</u>。</p>	<p>酌修文字以符實際。</p>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u>代表</u>著作。</p> <p>二、<u>除代表著作</u>外，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u>七年內參考著作</u>兩篇<u>以上</u>、升等教授者應有<u>七年內參考著作</u>三篇以上一併送審。</p> <p>三、<u>代表</u>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凡二人以上合著之<u>代表</u>著作應取得</p>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u>主</u>著作。</p> <p>二、<u>主著作（代表作）</u>外，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兩篇、升等教授者應有三篇以上<u>參考著作</u>一併送審。</p> <p>三、<u>主</u>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凡二人以上合著之<u>主</u>著作應取得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p>	<p>1. 修改文字，主著作改為代表著作。</p> <p>2. 第 2 點增加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兩篇以上、升等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三篇以上一併送審之規定。</p>

<p>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p> <p>四、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p>	<p>獻說明書。</p> <p>四、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p>	
<p>第六條 前一次申請升等所使用之<u>代表著作</u>及參考<u>著作</u>不可作為本次升等之<u>代表著作</u>及<u>參考著作</u>。</p>	<p>第六條 前一次申請升等所使用之<u>主論文</u>及參考<u>論文</u>不可作為本次升等之<u>主論文</u>。</p>	<p>修改文字，主論文改為代表著作。</p>
<p>第七條 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畫<u>畫</u>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p>	<p>第七條 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畫<u>劃</u>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p>	<p>修改文字。</p>
<p>第八條 本所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如下：</p> <p>一、<u>所教評會</u>採隨到隨審。</p> <p>二、初審時，申請教師可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p> <p>三、<u>所教評會</u>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u>七十</u>、教學佔百分之<u>十五</u>、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u>十五</u>。助理教授應為<u>七十分</u>、副教授應為<u>七十五分</u>、教授應為<u>八十分</u>以上，始得推薦至<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第八條 本所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如下：</p> <p>一、<u>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採隨到隨審<u>方式</u>進行。</p> <p>二、初審時，申請教師應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p> <p>三、<u>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u>四十五</u>、教學佔百分之<u>三十五</u>、服務佔百分之<u>二十</u>。助理教授、副教授應為<u>七十分(含)</u>，教授應為<u>七十五分(含)</u>以上，始得推薦至<u>院教評會</u>評審。</p>	<p>1. 修改文字。</p> <p>2. 所教評會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助理教授應為七十分、副教授應為七十五分、教授應為八十分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九條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u>所教評會</u>採隨到隨審。<u>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之評審，以本所送外審之成績為主，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u>逕送人事室。</p>	<p>第九條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u>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採隨到隨審<u>方式</u>進行，其<u>教學、研究及服務</u>成績達七十分<u>(含)</u>者，<u>不經外審</u>逕送人事室。</p>	<p>1. 修改文字。</p> <p>2.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研究成果之評審，以本所送外審之成績為主，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逕送人事室。</p>

<p><b>第十條</b> <u>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於第十條，新增條文與母法相符，之後條次遞延。</p>
<p><b>第十一條</b>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一學分且總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均比照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辦理。</p>	<p><b>第十條</b>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二年<u>(含)</u>以上，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一學分且總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均比照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一條。</li> <li>2. 修改文字。</li> </ol>
<p><b>第十二條</b>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所教評會提出申<u>覆</u>。教師申<u>覆</u>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p>	<p><b>第十一條</b>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所教評會提出申<u>復</u>。教師申<u>復</u>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訂為第十二條。</li> <li>2. 修改文字，申復改成申覆。</li> </ol>
<p><b>第十三條</b> 所教評會於收到申<u>覆</u>書後十五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u>覆</u>人到所教評會說明。向所教評會提出之申<u>覆</u>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u>覆</u>。</p>	<p><b>第十二條</b> 所教評會於收到申<u>復</u>書後十五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u>復</u>人到所教評會說明。向所教評會提出之申<u>復</u>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u>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三條。</li> <li>2. 修改文字，申復改成申覆。</li> </ol>
<p><b>第十四條</b> 本所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p>	<p><b>第十三條</b> 本所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四條。</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p>	<p><b>第十四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修訂為第十五條。</p>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訂為第十六條。</p>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09.3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三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二、擬升等教授者：
-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針對教師升等案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代表著作。
- 二、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兩篇以上、升等教授者應有七年內參考著作三篇以上一併送審。
- 三、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教師應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二篇為第一作者。凡二人以上合著之代表著作應取得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
- 第六條 前一次申請升等所使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不可作為本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第七條 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畫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

第八條 本所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如下：

一、所教評會採隨到隨審。

二、初審時，申請教師可列席並就其升等有關事項報告及說明。

三、所教評會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議。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助理教授應為七十分、副教授應為七十五分、教授應為八十分以上，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九條 以學位升等之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請升等，所教評會採隨到隨審。升等審查表中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五，研究成果之評審，以本所送外審之成績為主，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逕送人事室。

第十條 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須服務本校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學分至少為一學分且總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依學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證書。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均比照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所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所教評會說明。向所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四條 本所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實施要點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期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順利招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本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未錄取之考生，繼續報考本所碩士班考試招生，一經錄取報到後並於次一學年完成註冊之研究生，本所將予以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若遇本校免收考試招生報名費，本所則不予補助。
- 三、經費來源：本所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之經費來源由各界捐款支應。
- 四、補助金額：以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之全額為原則，如經費用罄，將不再給予補助。
- 五、申請時間：入學新生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程序：備齊下列資料後送所辦公室辦理。
  1. 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補助金額	新臺幣 NT \$ _____ 元整		
檢附資料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貼於下方） 2. 存摺封面影本（請貼於下方） 銀行（郵局）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結果	所助理：		所長：